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12-680918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7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8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承 諾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十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63~ 67、70~71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0、68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63~67、69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1~62		三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於華南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146,573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23%，且該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07,14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74,29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150 仟元後之淨額），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之減損評價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存貨報價及銷貨發票等憑證，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90,288	7	\$ 229,1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4,86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十四及二七)	60,018	1	48,93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十四、二五、二六及二七)	1,459,645	34	1,520,116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9,349	1	16,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794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07,145	17	733,119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二、二三及二七)	52,715	1	119,92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1,750	6	259,64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3	-	3,8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71,867	67	2,935,680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二二及二七)	1,156,935	27	1,285,384	29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二)	67,532	2	73,181	2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五)	4,562	-	4,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4,670	1	54,2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二、二三及二七)	81,281	2	84,77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15	1	51,4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1	-	3,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8,786	33	1,557,03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0,653	100	\$ 4,492,71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十一、十三、十四及二七)	\$ 1,818,145	42	\$ 2,038,870	4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1,285	-	86,45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689,795	16	977,06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六)	245,671	6	375,8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8,006	-	9,598	-
2310	預收款項	3,045	-	5,2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32,270	1	56,1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3	-	12,0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1,830	65	3,561,415	7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158,066	4	165,79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5,735	3	126,74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4,803	1	27,8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8	-	4,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352	8	324,409	7
2XXX	負債總計	3,164,182	73	3,885,824	8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86,143	14	514,191	12
3140	預收股本	-	-	9,522	-
3100	股本總計	586,143	14	523,713	12
3210	資本公積	128,875	3	52,994	1
3350	保留盈餘	420,714	10	139,545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9	-	(109,9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6,471	27	606,273	1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	-	-	620	-
3XXX	權益總計	1,146,471	27	606,893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0,653	100	\$ 4,492,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王曉鐘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4,962,230	100	\$ 4,545,65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六)	<u>3,711,603</u>	<u>75</u>	<u>3,365,70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250,627</u>	<u>25</u>	<u>1,179,949</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17,727	9	479,898	11
6200	管理費用	206,205	4	152,1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965</u>	<u>2</u>	<u>74,0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6,897</u>	<u>15</u>	<u>706,08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13,730</u>	<u>10</u>	<u>473,86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1,854	1	26,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40)	(2)	109,423	2
7510	利息費用	(91,579)	(2)	(83,0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465)</u>	<u>(3)</u>	<u>52,5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7,265	7	526,3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8,945</u>	<u>1</u>	<u>108,40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320</u>	<u>6</u>	<u>417,96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6)	-	\$ 283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9,419)	(1)	(4,015)	-
		(61,755)	(1)	(3,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988	3	(178,56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8,233	2	(182,30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553	8	\$ 235,66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489	6	\$ 418,54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	-	(582)	-
8600		\$ 298,320	6	\$ 417,96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871	8	\$ 236,27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8)	-	(607)	-
8700		\$ 416,553	8	\$ 235,66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40		\$ 8.69	
9850	稀 釋	\$ 5.30		\$ 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王曉鐘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 十 六 、 十 七 及 二 一)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000	\$ 450,000	\$ -	\$ 2,899	(\$ 270,948)	\$ 72,580	\$ 254,531	(\$ 899)	\$ 253,6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337)	-	(8,337)	2,126	(6,21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7,031	-	-	7,031	-	7,031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418,547	-	418,547	(582)	417,9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	(182,559)	(182,276)	(25)	(182,3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830	(182,559)	236,271	(607)	235,664
E1	現金增資	3,430	34,306	9,522	39,478	-	-	83,306	-	83,3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89	29,885	-	3,586	-	-	33,471	-	33,4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419	514,191	9,522	52,994	139,545	(109,979)	606,273	620	606,893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984)	-	(14,984)	-	(14,98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302)	(30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735	-	-	17,735	-	17,735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298,489	-	298,489	(169)	298,3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6)	120,718	118,382	(149)	118,2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153	120,718	416,871	(318)	416,553
E1	現金增資	4,695	46,952	(9,522)	28,146	-	-	65,576	-	65,5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25,000	-	30,000	-	-	55,000	-	55,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614	\$ 586,143	\$ -	\$ 128,875	\$ 420,714	\$ 10,739	\$ 1,146,471	\$ -	\$ 1,146,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王曉鐘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7,265	\$ 526,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80	173,021
A20200	攤銷費用	1,624	1,59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098	2,262
A20300	呆帳費用	2,382	15,177
A20900	利息費用	91,579	83,094
A21200	利息收入	(1,810)	(2,3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35	7,031
A22500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及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014	(350,31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278	(7,4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5,136	-
A29900	其他損失	(3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75,685)	(65,011)
A31130	應收票據	(15,199)	(23,014)
A31150	應收帳款	(12,268)	(353,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70)	6,337
A31200	存 貨	(58,748)	(66,236)
A31230	預付款項	61,438	60,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4	4,334
A32150	應付帳款	(265,719)	(1,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6)	63,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45)	11,8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4,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1,617	8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0	2,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15)	(81,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09)	(13,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303	(2,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9,057)	(\$ 94,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42)	(155,1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13)	(24,5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76)	(993)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8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9)	4,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17)	(271,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5,576	83,30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000	33,47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622)	273,8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406	68,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080)	(60,0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	(9,2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98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701)	383,3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900)	(15,432)
EEEE	現金淨增加	61,185	94,2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9,103	134,8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0,288	\$ 229,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王曉鐘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
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為重組基準日，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銅箔基板 (CCL)、散熱鋁基板 (IMS) 及膠片 (Prepreg)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

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2	\$ 4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0,046</u>	<u>228,691</u>
	<u>\$290,288</u>	<u>\$229,1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86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合約		
匯合約	\$ -	\$ 73,277
－遠期外匯合約	<u>1,285</u>	<u>13,181</u>
	<u>\$ 1,285</u>	<u>\$ 86,45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GBP/EUR	107.01.19	GBP 4 /EUR 4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SD/GBP	107.01.19~ 107.09.25	USD 1,500/GBP 1,136
<u>105年12月31日</u>			
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合約	USD/RMB	106.01.04~ 106.05.11	USD 20,500/RMB 132,825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SD/RMB	106.01.05~ 106.06.07	USD 15,300/RMB 104,686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SD/GBP	106.01.24~ 106.12.29	USD 2,850/GBP 2,17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60,018	\$ 48,931
應收帳款	\$ 1,482,183	\$ 1,544,381
減：備抵呆帳	(22,538)	(24,265)
	<u>\$ 1,459,645</u>	<u>\$ 1,520,1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土地使用權款	\$ 11,028	\$ 11,208
應收退稅款	847	3,141
其 他	<u>7,474</u>	<u>1,775</u>
	<u>\$ 19,349</u>	<u>\$ 16,12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8,806	\$ 1,464,066
1~90 天	28,702	32,518
91~180 天	1,491	14,327
181 天以上	<u>13,184</u>	<u>33,470</u>
	<u>\$ 1,482,183</u>	<u>\$ 1,544,3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 天	\$ 28,702	\$ 28,593
91 至 180 天	1,491	4,875
181 天以上	<u>1,851</u>	<u>6,469</u>
	<u>\$ 32,044</u>	<u>\$ 39,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314	\$ 19,31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213	(3,036)	15,1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572)	-	(8,572)
外幣換算差額	(<u>568</u>)	(<u>1,086</u>)	(<u>1,6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73	15,192	24,2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15	1,867	2,3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191)	(16)	(4,207)
外幣換算差額	<u>596</u>	(<u>498</u>)	<u>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u>	<u>\$ 16,545</u>	<u>\$ 22,538</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48,141	\$372,900
在 製 品	84,540	54,936
原 物 料	<u>274,464</u>	<u>305,283</u>
	<u>\$707,145</u>	<u>\$733,11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11,603 仟元及 3,365,701 仟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78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45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以下稱「VIG CAYMAN」)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AMOA) (以下稱「VIG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VIG SAMOA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K) (以下稱「VIG HK」)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稱「V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香港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電子公司」)(註5)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VIG HK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蘇州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江陰公司」)(註1)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騰輝江陰公司	凱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稱「凱尹公司」)(註1)	廠房租賃業務	-	100.00%
VLL	Ventec USA, LLC (以下稱「VT USA」)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Europe Ltd. (以下稱「VT UK」)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以下稱「VT DE」)(註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Europe South SA (以下稱「VT CH」)(註2)	銅箔基板及膠片銷售	-	90.14%
"	TMT Trading GmbH. (以下稱「TMT」)(註3)	電路板生產用材料銷售	-	100.00%
"	Ventec Option Limited (以下稱「VT OP」)(註4)	銅箔基板及膠片銷售	-	99.89%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騰輝江陰公司取得凱尹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二。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凱尹公司與騰輝江陰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騰輝江陰公司，於 106 年 8 月完成合併程序。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VT CH 清算解散案，並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VLL 取得 TMT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二。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TMT 與 VT DE 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VT DE，並於 106 年 8 月完成合併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間透過 VT UK 現金增資 VT OP 計 22,016 仟元（美元 682 仟元），持有股數增加為 528,421 股。因合併公司調整投資架構，VT UK 於 105 年 10 月將 VT OP 全數股權移轉予 VLL。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VT OP 清算解散案，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騰輝電子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 仟元，並由 VIG SAMOA 於 106 年 7 月以現金增加投資 100,0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840	\$	437,169	\$	2,221,171	\$	31,705	\$	350	\$	23,753	\$	111,260	\$	139,707	\$	3,083,955		
增 添	-		-	5,868	-	61,712	-	2,293	-	114	-	2,293	-	7,837	-	50,554	-	131,000		
企業合併取得	-		-	44,457	-	-	-	-	-	-	-	-	-	-	-	-	-	44,457		
內部移轉	-		-	180,603	-	257,266	(	633)	-	-	-	-	-	4,268	(	181,207)	-	260,297		
處 分	-		-	(96,820)	(	576,187)	(	2,143)	(	84)	-	-	(	3,110)	-	-	(	678,344)		
淨兌換差額	-		-	(29,879)	(	158,051)	(	2,714)	-	-	-	(	1,330)	(	8,171)	(	5,576)	(	205,7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840</u>		<u>541,398</u>		<u>1,805,911</u>		<u>28,837</u>		<u>380</u>		<u>24,716</u>		<u>112,084</u>		<u>3,478</u>		<u>2,635,64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9,520	-	1,598,123	-	19,034	-	308	-	11,061	-	84,086	-	-	-	1,852,132		
企業合併取得	-		-	7,294	-	-	-	-	-	-	-	-	-	-	-	-	-	7,294		
折舊費用	-		-	24,966	-	133,835	-	3,364	-	22	-	2,976	-	7,858	-	-	-	173,021		
處 分	-		-	(59,018)	(	492,082)	(	2,748)	(	62)	-	-	(	1,910)	-	-	(	555,820)		
淨兌換差額	-		-	(9,028)	(	108,671)	(	1,903)	-	-	-	(	485)	(	6,280)	-	-	(	126,3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03,734</u>	-	<u>1,131,205</u>	-	<u>17,747</u>	-	<u>268</u>	-	<u>13,552</u>	-	<u>83,754</u>	-	-	-	<u>1,350,2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8,840</u>	\$	<u>437,664</u>	\$	<u>674,706</u>	\$	<u>11,090</u>	\$	<u>112</u>	\$	<u>11,164</u>	\$	<u>28,330</u>	\$	<u>3,478</u>	\$	<u>1,285,384</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840	\$	541,398	\$	1,805,911	\$	28,837	\$	380	\$	24,716	\$	112,084	\$	3,478	\$	2,635,644		
增 添	-		-	885	-	14,757	-	3,263	-	-	-	5,513	-	9,653	-	33,381	-	67,452		
內部移轉	-		-	-	-	11,092	-	-	-	-	-	-	(	451)	(	8,641)	-	2,000		
處 分	-		-	(129)	(	34,809)	(	3,453)	-	-	-	(	1,502)	(	7,670)	-	-	(	47,563)	
淨兌換差額	-		-	(6,504)	(	26,985)	(	857)	-	-	-	(	541)	(	1,604)	-	321	-	(	36,1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840</u>		<u>535,650</u>		<u>1,769,966</u>		<u>27,790</u>		<u>380</u>		<u>28,186</u>		<u>112,012</u>		<u>28,539</u>		<u>2,621,36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3,734	-	1,131,205	-	17,747	-	268	-	13,552	-	83,754	-	-	-	1,350,260		
折舊費用	-		-	24,115	-	127,132	-	3,449	-	23	-	2,736	-	15,025	-	-	-	172,480		
內部移轉	-		-	-	-	2,959	-	-	-	-	-	-	(	2,959)	-	-	-	-		
處 分	-		-	(129)	(	28,861)	(	3,356)	-	-	-	(	274)	(	7,065)	-	-	(	39,685)	
淨兌換差額	-		-	(1,099)	(	15,812)	(	374)	(	1)	-	(	218)	(	1,123)	-	-	(	18,6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26,621</u>	-	<u>1,216,623</u>	-	<u>17,466</u>	-	<u>290</u>	-	<u>15,796</u>	-	<u>87,632</u>	-	-	-	<u>1,464,4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8,840</u>	\$	<u>409,029</u>	\$	<u>553,343</u>	\$	<u>10,324</u>	\$	<u>90</u>	\$	<u>12,390</u>	\$	<u>24,380</u>	\$	<u>28,539</u>	\$	<u>1,156,9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至3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4至15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資產	4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雜項設備	3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181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二）	-	73,212
淨兌換差額	(5,649)	(31)
年底餘額	<u>\$ 67,532</u>	<u>\$ 73,181</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106年底使用價值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13.2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180,957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130	\$ 2,164
非 流 動	<u>81,281</u>	<u>84,777</u>
	<u>\$ 83,411</u>	<u>\$ 86,94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為配合蘇州市城市建設和改造政策，於 102 年 9 月與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由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收購騰輝蘇州公司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收購搬遷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118,105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已完成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移轉程序。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76,980	\$ 557,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融資	298,312	236,16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502,240	571,350
應收帳款融資	440,613	661,874
其他借款	-	11,864
	<u>\$ 1,818,145</u>	<u>\$ 2,038,87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6%~5.44% 及 2.37%~5.22%。

2. 應收票據及帳款融資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5.22% 及 2.21%~5.22%。

3. 其他借款之利率為 3.00%~6.00%。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玉山商業銀行</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09.07-121.09.07，每月 為 1 期，分 240 期攤還	\$131,881	\$139,746
無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09.07-111.09.07，每月 為 1 期，分 120 期攤還	17,908	21,508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4.12.10-106.12.10，每月 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	\$ -	\$ 6,071
<u>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u>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6.08.31-109.08.31，每月 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	23,974	-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3.11.28-106.11.28，每月 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	-	9,854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5.07.15-108.07.15，每月 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	13,227	22,933
<u>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u>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5.01.08-107.01.08，每月 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	930	15,117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5.01.29-107.01.29，每月 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	-	4,458
<u>HSBC Bank plc</u>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6.01.05-107.07.05，每月 為 1 期，分 18 期攤還	903	-
信用借款－期間為 104.06.15-107.03.05，每月 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	524	1,524
<u>HSBC Equipment Finance</u> <u>(UK) Limited</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3.05.29-106.06.29，每月 為 1 期，分 36 期攤還	-	487
<u>Nissan Motor Acceptance</u> <u>Corporatic</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6.06.01-110.05.01，每月 為 1 期，分 47 期攤還	84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Mission Valley Ford Trucks</u>		
其他擔保借款－期間為 105.05.08-108.04.08，每月 為1期，分35期攤還	\$ 148 190,336	\$ 297 221,99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270) <u>\$158,066</u>	(56,199) <u>\$165,79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60%~6.39%。

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391	\$ 70,39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8,963	55,066
應付稅捐	11,499	74,001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二）	-	73,181
其他	87,818 <u>\$245,671</u>	103,250 <u>\$375,8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騰輝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等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分別屬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訂定之「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該辦法訂定之條件及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803</u>	<u>\$ 27,8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23,6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55
利息費用	<u>325</u>
認列於損益	<u>4,48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3</u>)
105年12月31日	<u>27,8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07
前期服務成本	136
利息費用	<u>313</u>
認列於損益	<u>4,65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36</u>
106年12月31日	<u>\$ 34,80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4,656</u>	<u>\$ 4,480</u>

合併公司因「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49)	(\$ 553)
減少 0.25%	\$ 668	\$ 5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3	\$ 556
減少 0.25%	(\$ 638)	(\$ 5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0.4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614</u>	<u>51,419</u>
已發行股本	<u>\$586,143</u>	<u>\$514,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償還銀行借款與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不超過發行總股數 7,500 仟股為限，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元 0.6667 元，嗣後分別以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06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分別計 3,430 仟股及 1,701 仟股，發行總金額分別計 73,784 仟元及 34,241 仟元。

此外，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新台幣 13.65 元(美元 0.45 元)，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計 2,994 仟股，發行總金額計 40,85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04,109	\$ 45,9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u>24,766</u>	<u>7,031</u>
	<u>\$128,875</u>	<u>\$ 52,994</u>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5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 20%。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因本公司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4 年度不予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美元）
現金股利	\$14,984（美元 494 仟元）	\$ 0.0088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849	
特別盈餘公積	200,000	
現金股利	58,614	\$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9,979)	\$ 72,5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0,099	(178,54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9,381)	(4,019)
年底餘額	<u>\$ 10,739</u>	<u>(\$109,979)</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810	\$ 2,383
其 他	<u>20,044</u>	<u>23,793</u>
	<u>\$ 21,854</u>	<u>\$ 26,1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4)	(\$ 10,10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176)	136,9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	(2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28,364	(1,412)
其 他	(17,914)	(15,692)
	<u>(\$ 96,740)</u>	<u>\$109,42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80	\$173,021
無形資產	<u>1,624</u>	<u>1,594</u>
	<u>\$174,104</u>	<u>\$174,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994	\$148,393
營業費用	<u>28,486</u>	<u>24,628</u>
	<u>\$172,480</u>	<u>\$173,02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73	\$ 443
管理費用	<u>1,251</u>	<u>1,151</u>
	<u>\$ 1,624</u>	<u>\$ 1,59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09	\$ 2,756
確定福利計畫	<u>4,656</u>	<u>4,480</u>
	<u>7,665</u>	<u>7,23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7,735</u>	<u>7,031</u>
其他員工福利	<u>611,699</u>	<u>598,7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7,099</u>	<u>\$612,9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5,231	\$347,977
營業費用	<u>311,868</u>	<u>265,010</u>
	<u>\$637,099</u>	<u>\$612,98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6 年 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5% 至 15% 提撥為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2% 提撥為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06年度	
	現金（新台幣）	現金（美元仟元）
員工酬勞	\$ 16,129	\$ 530
董監事酬勞	6,391	2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現金（新台幣）	現金（美元仟元）
員工紅利	\$ 4,839	\$ 150
董監事酬勞	1,936	60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948	\$ 18,6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028)	402
	<u>36,920</u>	<u>19,0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025</u>	<u>89,3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945</u>	<u>\$108,4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47,265</u>	<u>\$526,3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389	\$ 68,41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210	42,296
子公司稅率變動	3,62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381)	(3,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28)	402
其 他	(<u>4,874</u>)	<u>1,2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945</u>	<u>\$108,4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騰輝蘇州公司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備案，適用稅率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公司評估前述稅率之調整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另美國所得稅率修改於 106 年 12 月簽署生效，美國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35%調整為 21%。106 年度因稅率變動而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3,629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9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006</u>	<u>\$ 9,5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67	(\$ 719)	(\$ 152)	\$ 6,896
其 他	<u>6,434</u>	<u>5,149</u>	<u>(121)</u>	<u>11,462</u>
	14,201	4,430	(273)	18,358
虧損扣抵	<u>40,004</u>	<u>9,369</u>	<u>(3,061)</u>	<u>46,312</u>
	<u>\$ 54,205</u>	<u>\$ 13,799</u>	<u>(\$ 3,334)</u>	<u>\$ 64,6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70,892	\$ 22,210	(\$ 5,963)	\$ 87,139
處分土地使用權	51,727	-	(833)	50,894
其 他	<u>4,125</u>	<u>3,614</u>	<u>(37)</u>	<u>7,702</u>
	<u>\$ 126,744</u>	<u>\$ 25,824</u>	<u>(\$ 6,833)</u>	<u>\$ 145,73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354	\$ 867	(\$ 454)	\$ 7,767
其 他	<u>2,276</u>	<u>4,537</u>	<u>(379)</u>	<u>6,434</u>
	9,630	5,404	(833)	14,201
虧損扣抵	<u>39,709</u>	<u>1,080</u>	<u>(785)</u>	<u>40,004</u>
	<u>\$ 49,339</u>	<u>\$ 6,484</u>	<u>(\$ 1,618)</u>	<u>\$ 54,2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29,124	\$ 42,296	(\$ 528)	\$ 70,892
處分土地使用權	-	54,063	(2,336)	51,727
其 他	<u>5,653</u>	<u>(527)</u>	<u>(1,001)</u>	<u>4,125</u>
	<u>\$ 34,777</u>	<u>\$ 95,832</u>	<u>(\$ 3,865)</u>	<u>\$ 126,744</u>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分別為 303,350 仟元及 405,680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騰輝電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0</u>	<u>\$ 8.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0</u>	<u>\$ 8.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盈餘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98,489</u>	<u>\$ 418,5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58	48,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074</u>	<u>3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332</u>	<u>48,543</u>

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及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及 105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集團子公司台籍及其他非陸籍員工；105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給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集團子公司員工為限。認股權行使價

格分別為新台幣 22 元及美元 0.3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0.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但若遇公司公開發行，則全數之認股憑證需在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前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為基準日予以執行完畢；另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予以執行完畢。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新台幣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美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2,500	22	3,000	0.35
本年度放棄	-	-	(11)	0.35
本年度執行	(2,500)	22	(2,989)	0.35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106 及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09 元及美元 0.09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及 105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105年10月
執行價格	新台幣 22 元	美元 0.35 元
預期波動率	42.65%~45.21%	32.93%~40.03%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51%	2.10%~2.29%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735 仟元及 7,031 仟元。

二二、企業合併（106 年度：無）

（一）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現金移轉對價
凱尹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105年1月15日	100	\$ 94,748
TMT	電路板生產用材料銷售	105年7月1日	100	\$ 73,212

合併公司收購凱尹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資源。

TMT 原有股東為 VT DE 總經理及其配偶，合併公司收購 TMT 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收購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承擔 TMT 既有資產及負債。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凱 尹 公 司	TMT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1,412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63	-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56,173	-
	<u>\$ 94,748</u>	<u>\$ -</u>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凱 尹 公 司	TMT
移轉對價	\$ 94,748	\$ 73,21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4,748)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73,212</u>

收購 TMT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TMT 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凱 尹 公 司	TMT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4,748	\$ 73,212
應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	(73,181)
淨兌換差額	-	(31)
淨現金流出	<u>\$ 94,748</u>	<u>\$ -</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凱 尹 公 司	TMT
被收購公司營業收入	\$ -	\$ 28,540
被收購公司本年度淨利	\$ 205	\$ 2,978

若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606,180 仟元及 421,09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預付租賃款係承租土地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土地不具優惠承購權。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85	\$ -	\$ 1,28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860	\$ -	\$ 4,8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6,458	\$ -	\$ 86,45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4,86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158,818	2,122,203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1,285	86,4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08,715	3,472,9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董事會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衍生性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

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569 仟元；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04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417	\$ 6,7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1,771	488,337
—金融負債	2,006,064	2,254,098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611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4,41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

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控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定期進行交易金額與信用限額查核，適時調整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3,977	\$ 7,836	\$ 7,294
浮動利率工具	1,848,597	66,910	90,557
固定利率工具	<u>1,818</u>	<u>599</u>	<u>-</u>
	<u>\$ 2,654,392</u>	<u>\$ 75,345</u>	<u>\$ 97,8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4,998	\$ 8,598	\$ 8,834
浮動利率工具	2,088,968	63,132	101,998
固定利率工具	<u>6,101</u>	<u>666</u>	<u>-</u>
	<u>\$ 3,330,067</u>	<u>\$ 72,396</u>	<u>\$ 110,832</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82,837</u>	<u>\$ 609,45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信 用 額 度
VT DE	Adesion Factoring GmbH.	\$ 265,643	\$ 261,265	(\$ 2,925)	\$ 4,672	3.25%	\$ 39,983
VT UK	HSBC Bank plc	<u>76,376</u>	<u>80,930</u>	<u>594</u>	<u>17,443</u>	1.88%	82,229
		<u>\$ 342,019</u>	<u>\$ 342,195</u>	<u>(\$ 2331)</u>	<u>\$ 22,115</u>		

105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信 用 額 度
VT DE	Adesion Factoring GmbH.	\$ 184,909	\$ 185,785	(\$ 192)	\$ 3,219	3.25%	\$ 42,371
VT UK	HSBC Bank plc	<u>87,925</u>	<u>75,206</u>	<u>(3,477)</u>	<u>21,403</u>	2.26~2.51%	71,296
		<u>\$ 272,834</u>	<u>\$ 260,991</u>	<u>(\$ 3,669)</u>	<u>\$ 24,622</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子公司 VT DE 及 VT UK 銀行間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業已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佳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海公司」)	董事長相同
FFP Global Inc.(以下稱「FFP」)	董事長相同

（二）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佳海公司	\$ -	\$ 5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公司相同。

（三）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佳海公司	\$ 29	\$ 4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FFP	\$ 2,284	\$ 2,514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佣金分別為 213 仟元及 1,24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五)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佳海公司	\$ -	\$ 293
應付帳款	佳海公司	\$ 12	\$ 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31	\$ 25,404
股份基礎給付	5,200	2,415
退職後福利	1,949	2,072
	<u>\$ 44,380</u>	<u>\$ 29,8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587	\$ 27,426
應收帳款	983,973	1,043,1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1,750	259,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05,100	628,915
土地使用權	32,011	86,941
	<u>\$ 1,823,421</u>	<u>\$ 2,046,09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290 仟元及 91,958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445	6.5063 (美元：人民幣)		\$ 2,513,080
美 元	99,773	7.8126 (美元：港 幣)		<u>2,969,245</u>
				<u>\$ 5,482,32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466	6.5063 (美元：人民幣)		\$ 876,904
美 元	92,358	7.8126 (美元：港 幣)		<u>2,748,565</u>
				<u>\$ 3,625,4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7,514	6.9370 (美元：人民幣)		\$ 2,822,290
美 元	112,123	7.7541 (美元：港 幣)		<u>3,615,933</u>
				<u>\$ 6,438,22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350	6.9370 (美元：人民幣)		\$ 1,172,294
美 元	104,221	7.7540 (美元：港 幣)		<u>3,361,104</u>
				<u>\$ 4,533,39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06,176 仟元及淨利益 136,9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三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地區及歐美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亞 洲 地 區	歐 美 地 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81,550	\$ 1,080,680	\$ -	\$ 4,962,230
部門間收入	<u>4,076,370</u>	<u>5,231</u>	(<u>4,081,601</u>)	-
合併收入	<u>\$ 7,957,920</u>	<u>\$ 1,085,911</u>	(<u>\$ 4,081,601</u>)	<u>\$ 4,962,230</u>
部門利益	<u>\$ 480,602</u>	<u>\$ 33,128</u>	<u>\$ -</u>	\$ 513,730
其他收入				21,8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40)
利息費用				(<u>91,579</u>)
稅前淨利				<u>\$ 347,265</u>

	105 年度			
	亞 洲 地 區	歐 美 地 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91,815	\$ 953,835	\$ -	\$ 4,545,650
部門間收入	<u>4,092,542</u>	<u>-</u>	(<u>4,092,542</u>)	-
合併收入	<u>\$ 7,684,357</u>	<u>\$ 953,835</u>	(<u>\$ 4,092,542</u>)	<u>\$ 4,545,650</u>
部門利益	<u>\$ 539,142</u>	(<u>\$ 65,274</u>)	<u>\$ -</u>	\$ 473,868
其他收入				26,1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423
利息費用				(<u>83,094</u>)
稅前淨利				<u>\$ 526,37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	\$ 3,514,471	\$ 3,327,179	\$ 868,131	\$ 981,466
英國	353,452	332,410	24,668	25,556
美國	348,092	323,125	29,695	34,425
德國	379,136	298,300	81,904	80,021
台灣	367,079	264,636	311,103	329,940
	<u>\$ 4,962,230</u>	<u>\$ 4,545,650</u>	<u>\$ 1,315,501</u>	<u>\$ 1,451,4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540,559	\$ 578,557
客戶 B	<u>519,635</u>	<u>467,179</u>
	<u>\$ 1,060,194</u>	<u>\$ 1,045,736</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4)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帳 金	抵 擔 額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 3 及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及 4)	備 註
1	VIG SAMOA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 89,280 (USD 3,000)	\$ 89,280 (USD 3,000)	\$ 79,608 (USD 2,675)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052,620 (USD 438,590)	\$ 26,105,240 (USD 877,180)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1,488,000 (USD 50,000)	1,488,000 (USD 50,000)	1,424,462 (USD 47,865)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3,960 (USD 71,369)	4,247,920 (USD 142,739)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297,600 (USD 10,000)	297,600 (USD 10,000)	282,452 (USD 9,49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3,960 (USD 71,369)	4,247,920 (USD 142,739)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148,800 (USD 5,000)	148,800 (USD 5,000)	135,735 (USD 4,56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23,960 (USD 71,369)	4,247,920 (USD 142,739)	

註 1： 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本公司、VIG SAMOA 及騰輝香港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以貸與公司淨值 40%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4： 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2及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及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 1,146,471 (USD 38,524)	\$ 532,585 (USD 17,896)	\$ 532,585 (USD 17,896)	\$ 198,482 (USD 6,669)	\$ -	46.45%	\$ 2,292,942 (USD 77,048)	N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子公司	1,146,471 (USD 38,524)	118,369 (USD 3,977)	118,369 (USD 3,977)	80,160 (USD 2,694)	-	10.32%	2,292,942 (USD 77,048)	N	N	N	
1	VIG SAMOA	騰輝香港公司	子公司	1,957,893 (USD 65,789)	264,745 (USD 8,896)	264,745 (USD 8,896)	94,382 (USD 3,171)	-	23.09%	2,610,524 (USD 87,718)	N	N	N	
1	VIG SAMOA	VTUK	子公司	1,957,893 (USD 65,789)	113,420 (USD 3,811)	110,430 (USD 3,711)	81,321 (USD 2,733)	-	9.63%	2,610,524 (USD 87,718)	N	N	N	
2	VIG HK	VTUK	兄弟公司	248,172 (USD 8,339)	113,420 (USD 3,811)	110,430 (USD 3,711)	81,321 (USD 2,733)	-	9.63%	496,344 (USD 16,678)	N	N	N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318,594 (USD 10,705)	59,520 (USD 2,000)	59,520 (USD 2,000)	44,640 (USD 1,500)	-	5.19%	424,792 (USD 14,274)	N	N	Y	
4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兄弟公司	1,230,590 (USD 41,350)	485,088 (USD 16,300)	455,328 (USD 15,300)	205,355 (USD 6,900)	-	39.72%	1,476,708 (USD 49,621)	N	N	N	
4	騰輝電子公司	VIG CAYMAN	母公司	1,230,590 (USD 41,350)	29,760 (USD 1,000)	29,760 (USD 1,000)	24,800 (USD 833)	-	2.60%	1,476,708 (USD 49,621)	N	N	N	
5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826,880 (USD 27,785)	425,143 (USD 14,826)	425,143 (USD 14,826)	343,279 (USD 11,535)	-	37.08%	1,033,600 (USD 34,731)	N	N	Y	
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兄弟公司	153,092 (USD 5,144)	89,504 (USD 3,008)	89,504 (USD 3,008)	26,851 (USD 902)	-	7.81%	191,365 (USD 6,430)	N	N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VIG CAYMAN 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200%及 1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SAMOA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SAMOA 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及 1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4. 騰輝香港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香港公司淨值之 200%及 1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5.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及 5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6. 騰輝江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江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7.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深圳騰輝威泰公司淨值之 500%及 40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 148,145) (USD 4,868)	2.9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25,920 (USD 871)	1.71%	
	VT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12,082) (USD 6,969)	4.27%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83,983 (USD 6,182)	12.11%	
	VT D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02,384) (USD 6,650)	4.08%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81,637 (USD 2,743)	5.37%	
	VT U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41,765) (USD 7,944)	4.87%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53,418 (USD 1,795)	3.52%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183,054 (USD 71,735)	71.05%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990,784) (USD 66,894)	288.61%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20,638 (USD 7,250)	7.18%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45,469) (USD 4,888)	21.09%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370,266) (USD 12,167)	7.46%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9,786 (USD 329)	0.6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183,054) (USD 71,735)	43.9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990,784 (USD 66,894)	131.00%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137,046) (USD 4,503)	2.76%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49,231 (USD 5,014)	9.82%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48,145 (USD 4,868)	4.82%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25,920) (USD 871)	3.7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370,266 (USD 12,167)	12.05%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9,786) (USD 329)	1.42%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貨	(220,638) (USD 7,250)	4.45%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45,469 (USD 4,888)	9.57%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137,046 (USD 4,503)	4.46%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149,231) (USD 5,014)	21.6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 USA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 212,082 (USD 6,969)	6.90%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183,983) (USD 6,182)	26.67%	
VT DE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02,384 (USD 6,650)	6.5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81,637) (USD 2,743)	11.84%	
VT UK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貨	241,765 (USD 7,944)	7.87%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53,418) (USD 1,795)	7.74%	

註 1：係以 106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及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註 2)	處理方式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 183,983 (USD 6,182)	1.16	\$ 102,000 (USD 3,427)	加強催收	\$ 15,833 (USD 532)	\$ -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149,231 (USD 5,014)	0.93	107,528 (USD 3,613)	加強催收	-	-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1,990,784 (USD 66,894)	1.08	1,307,817 (USD 43,945)	加強催收	149,438 (USD 5,021)	-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145,469 (USD 4,888)	0.99	75,737 (USD 2,545)	加強催收	-	-

註 1：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2：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 1)	去年年底 (註 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3)			
VIG CAYMAN	VIG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654,723 (USD 22,000)	\$ 654,723 (USD 22,000)	22,000,000	100.00	\$ 1,305,262 (USD 43,859)	\$ 366,215 (USD 12,034)	\$ 366,215 (USD 12,034)	子公司
VIG SAMOA	VIG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60,683 (USD 39,001)	1,160,683 (USD 39,001)	39,010,000	100.00	2,481,719 (USD 83,391)	207,792 (USD 6,828)	207,792 (USD 6,828)	子公司
	VL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20 (USD 11)	320 (USD 11)	10,000	100.00	(253,434) (USD -8,516)	35,912 (USD 1,180)	35,912 (USD 1,180)	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71,463 (USD 2,401)	71,463 (USD 2,401)	10,000	100.00	212,396 (HKD 55,758)	82,939 (HKD 21,239)	82,939 (HKD 21,239)	子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台灣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493,021 (USD 16,567)	394,968 (USD 13,272)	25,000,000	100.00	246,118	45,353	45,353	子公司(註 5)
	VT USA	美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85,257 (USD 2,865)	85,257 (USD 2,865)	-	100.00	(82,247) (USD -2,764)	9,545 (USD 313)	9,545 (USD 313)	子公司(註 4)
VLL	VT UK	英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39,429 (USD 1,325)	39,429 (USD 1,325)	807,334	100.00	59,797 (GBP 1,487)	9,753 (GBP 249)	9,753 (GBP 249)	子公司
	VT DE	德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205,445 (USD 6,903)	137,913 (USD 4,634)	400,000	100.00	62,250 (EUR 1,737)	3,756 (EUR 109)	3,756 (EUR 109)	子公司
	VT CH	瑞士	銅箔基板及膠片銷售	- (USD 633)	18,845 (USD 633)	-	-	- (CHF -60)	1,855 (CHF -60)	1,672 (CHF -54)	子公司(註 6)
	VT OP	英國	銅箔基板及膠片銷售	- (USD 1,373)	40,866 (USD 1,373)	-	-	- (GBP 328)	12,850 (GBP 328)	12,836 (GBP 327)	子公司(註 7)
	TMT	德國	電路板生產用材料銷售	- (USD 2,269)	67,532 (USD 2,269)	-	-	-	-	-	子公司(註 4 及 8)

註 1：匯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匯率係以 106 年度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5：騰輝電子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 仟元，並由 VIG SAMOA 於 106 年 7 月以現金增加投資 100,000 仟元。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VT CH 清算解散案，並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7：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VT OP 清算解散案，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8：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TMT 與 VT DE 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 VT DE，並於 106 年 8 月完成合併程序。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註 2 及 5)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騰輝蘇州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 及膠片研發、製造及 銷售	USD 40,000 (RMB 319,127)	間接投資	\$ -	\$ -	\$ -	\$ -	\$ 223,239 (RMB 49,550)	100%	\$ 223,239 (RMB 49,550)	\$ 2,331,176 (RMB 509,653)	\$ -
騰輝江陰公司 (註 4)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 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USD 6,000 (RMB 49,562)	間接投資	-	-	-	-	6,764 (RMB 1,501)	100%	6,764 (RMB 1,501)	206,720 (RMB 45,194)	-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 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USD 3,051 (RMB 20,000)	間接投資	-	-	-	-	16,904 (RMB 3,752)	100%	16,904 (RMB 3,752)	38,273 (RMB 8,367)	-
凱尹公司（註 4）	廠房租賃業務	USD 2,400 (RMB 15,000)	間接投資	-	-	-	-	(1,200) (RMB -266)	100%	(1,200) (RMB -266)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註 1：係按原始成本計算。

註 2：匯率係以 106 年度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匯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凱尹公司與騰輝江陰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騰輝江陰公司，於 106 年 8 月完成合併程序。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U S D)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VIG SAMOA	VLL	3	其他應收款	\$ 79,608	\$ 2,675	無重大差異	1.85%
1	VIG SAMOA	騰輝香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24,462	47,865	無重大差異	33.08%
2	VLL	騰輝香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82,452	9,491	無重大差異	6.56%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應收帳款	81,637	2,743	無重大差異	1.90%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應收帳款	53,418	1,795	無重大差異	1.24%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3	應收帳款	183,983	6,182	無重大差異	4.27%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52	815	無重大差異	0.56%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20	871	無重大差異	0.60%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3	其他應收款	135,735	4,561	無重大差異	3.15%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銷 貨	148,145	4,868	無重大差異	2.99%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3	銷 貨	212,082	6,969	無重大差異	4.27%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銷 貨	202,384	6,650	無重大差異	4.08%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銷 貨	241,765	7,944	無重大差異	4.87%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銷 貨	58,140	1,910	無重大差異	1.17%
3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銷 貨	45,893	1,508	無重大差異	0.92%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應付帳款	96,418	3,240	無重大差異	2.24%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1,990,784	66,894	無重大差異	46.23%
3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付帳款	145,469	4,888	無重大差異	3.38%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 貨	83,555	2,746	無重大差異	1.68%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進 貨	2,183,054	71,735	無重大差異	43.99%
3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 貨	220,638	7,250	無重大差異	4.45%
4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A	3	銷 貨	14,812	487	無重大差異	0.30%
4	騰輝電子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銷 貨	10,317	339	無重大差異	0.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U S D)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9,231	\$ 5,014	無重大差異	3.47%
5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銷 貨	137,046	4,503	無重大差異	2.76%
5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銷 貨	73,416	2,412	無重大差異	1.48%
5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付帳款	14,601	491	無重大差異	0.34%
5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 貨	370,266	12,167	無重大差異	7.46%
5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 貨	68,086	2,237	無重大差異	1.37%
6	騰輝江陰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21	522	無重大差異	0.36%

註 1：1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 號

會員姓名：
(1) 陳俊宏

(2) 簡明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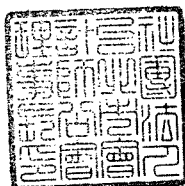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俊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明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